

证券代码：300215

证券简称：电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，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截止2017年度末使用年限久远、故障无法修复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

1、固定资产报废

报废固定资产原值315,241.70元，累计折旧299,479.62元，净值15,762.08元，减少2017年度利润总额5,762.08元。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折旧年限到期的运输设备等。

2、固定资产处置

处置固定资产原值1,386,035.31元，累计折旧703,067.76元，净值682,967.55元，减少2017年度利润总额672,967.55元。本次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、仪器仪表等。

三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，减少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678,729.63元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意见

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；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，是为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